


學生被剝奪週休二日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基本人權·政府 / 基本人權 2020-07-13 02:46

想請問有關休假制度一般都是針對勞工、在職者、工讀生的工作狀態在討論，不曉得政府有沒有規定學生身分應該享有週休二日的規定？

朋友的小孩就讀某實驗高中，於週末經常於外縣市舉辦一天以上（需要住宿）的活動，並且要求學生必須參加，常常累了兩天，週一甚至沒有補假還是得照常去上課，已經這樣過了兩個週末，同為家長的我必然會擔心以後如果自己小孩遇到了類似的狀況，是不是能有甚麼解決的方式呢？若是遇到強硬派的校方，無法溝通討論，我們自己又能如何採取行動維護自己的權益呢？



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1

2020-07-13 06:48

概說

- (一) 首先，學生與學校兩者間，處於「特別法律關係」。這指得是學生與學校間的關係，具有緊密互動、指揮監督關係，與一般人民與國家間的關係不同。
- (二) 在這種法律關係下的人民，例如學生，國家對其權利之干預可以比較多、範圍比較大，而且，在不涉及基本權利的範圍內（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如成績評量、出席、職務安排），不需要有「法律」就可以為之。簡言之，例如，透過學校的校規；但如果涉及基本權干預，則須有法律之授權。

學生被要求於「假日」出席學校活動，且作為評量依據，這項規定或要求，有違法或違憲嗎？

- (一) 首先，學生被要求上學，是被課予特定的「作為」義務，這便干預了該名學生「不想作為」的自由。而由於憲法並未明文列舉這項基本權，因此，吾人便將其歸類在憲法第22條之概括基本權，並稱此「做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的自由」為「一般行動自由」。
- (二) 因此，我們首先肯定說，學校這樣的要求，並非簡單的、細節性的內部規制措施，而是一個干預學生基本權的行為。
- (三) 國家干預人民之基本權，應有法律之依據，並於最小侵害範圍內為之：

1.經查，〈高級中等教育法〉第43條第1項^[1]授權教育部訂定課程綱要，而教育部自行發布的〈十二年國

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則言明：「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，其中包含「團體活動時間」及「彈性學習時間」。」

2.從上述來看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其在校時間應為一週35節為上限。因此，如果學校自行加課，並以學生缺席作為評量依據，應屬違憲。

3.然而，〈高級中等教育法〉第12條第2項^[2]另訂有針對「實驗型學校」的例外規定，即不受到課程綱要之限制。此處可見，立法者有意將實驗型學校的課程規劃，委由「學校自身」另為安排，而不受到教育主管機關（即教育部）之限制。

(四) 結論：綜合上述，系爭實驗高中自訂課程規劃，合於法律之授權，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，至於個案中是否存在其他值得討論的爭議，亦只能留待個案認定。例如，縱使為了教育實施之目的，亦不應要求學生於週六、週日須參與課程，抑或縱使要求，亦不得列入成績評量或應給予補假等等。（這些都屬於個案中，行政作為是否合於「比例原則—最小干預手段」的問題，歡迎討論。）

(五) 倘若對於上開規定（學校要求學生假日出席的規定）不服，應於「學校因此作成不利處分」（如，因為拒絕參與而記入缺席、扣分）時，始得提起救濟，即進行校內申訴^[3]。至於得否（向教育部）提起訴願與（向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本文認為可以，因為學校自訂在學規則已經涉及學生之基本權利干預。

註腳

[1]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；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。」

[2]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：「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，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。」

[3] 至於，透過體制內的協談、磋商等等，並無不可。

特別法律關係，高級中等教育法，學生在學時間

許安佑（進階會員） 2023-07-10 20:39:54

我想要請問幾個問題 1.私立學校可以上第八第九第十節課嗎？ 2.第八第九第十節課可以上進度

考試嗎 3.署輔可以不發同意書就發繳費單嗎？ 4.署輔可以考複習考嗎？